**关于2018年度医疗补助核销工作**

**相关事宜的通知**

2018年度公务员本地门诊、异地门诊、生育等医疗补助核销工作即将开始，相关事宜介绍如下。

一、所提交材料的相关要求：

**需要提交的材料：5月27日提交表(2)** 、**表3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及其他补助项目的核销材料。表3要求门诊和其他补助项目分开汇总**。

1.认真核对表(0)和表(1),表0含有2018年度在本地定点医院持卡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补助数据(含每人每笔费用明细)，全部核对无误后，将表(3)**报到医疗办公室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**。

2.表2包含生育费用、在异地发生的门诊费用（含异地安置、异地急诊、异地转院）以及其他费用（本地120救护车费用）。填写表2前请认真阅读表2备注中的内容，按要求填写，**不得擅自更改填写内容及表格格式**。

（1）公务员生育费用：住院收据原件、费用清单原件、住院病志复印件、出生证明复印件。

（2）异地就医门诊费用：门诊收据原件、门诊费用清单原件或处方、《异地就医申请表》复印件。

（3）异地急诊门诊费用：急诊门诊收据原件、门诊费用清单原件或处方、急诊病志原件以及所在单位开具的外出证明（根据病志记载发病情况，非急诊费用不予报销）。

（4）转诊门诊费用：门诊收据原件（仅核销转诊有效期内费用）、门诊费用清单原件或处方、转诊单复印件。

（6）本地120急救费用： 120收据原件、120费用清单或处方、120急救病志。

**注：门诊挂号费不予核销，建议收取收据时将门诊挂号费收据剔除。就诊医院所出示的病历，收据，费用清单等材料必须加盖医院公章（门诊病历除外）。**

**3.表3填写要求,本人身份证姓名和鞍山银行卡姓名一致.**

4、其他事项

. 门诊特殊病种、门诊慢性病种及住院的补助待遇，在就医结算时已经享受，不再核销。

 医疗办公室

 2960886